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4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被告 潘振宏即福多多冰品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八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陸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振宏以其獨資經營之商號「福多多冰品行」於民國110年8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並簽立授信約定書2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

01 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計息並機動調整。惟被告
03 潘振宏自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本金1
04 8萬0,62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
05 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依民法
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08 提出聲明或陳述。

09 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5 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6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9
17 頁至第37頁)為證，而被告潘振宏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18 執，亦未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
19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
20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
23 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
25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8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洪儀君